



聚焦乡村振兴, 代表们“金点子”频出

两会好声音



乡村振兴任重道远。今年省“两会”期间, 人大代表们就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 积极建言献策, 共谋发展, 共话振兴。

■ 记者 徐越蕃

省人大代表金其华: 加大农业支持力度 保障农业产业做大做强

农业产业是乡村产业的主体。在调研中, 省人大代表金其华发现, 当前农业产业发展受基本农田保护限制, 发展产业所需的设施农用地不足; 其次, 农业产业投资大、周期长、收效慢, 特别是融资难, 极容易因资金短缺而陷入困境, 甚至破产, 给农村带来不稳定因素, 最终损害的还是群众利益。

“农业产业受自然环境影响, 经营风险大, 农业保险保障能力不足。”金其华说, 除此之外, 农村冷链物流等基础条件较落后, 农产品销售渠道不畅通, 极易导致农产品积压或变质, 给农业企业带来损失。

对此, 金其华建议,

从政策层面加大对农业产业支持力度, 保障农业产业做大做强, 夯实乡村振兴的经济根基。在土地要素上保证农业产业有必需的设施农用地, 根据产业规模大小或流转土地面积多少, 确定适当比例的设施农用地面积。与此同时, 设置农业产业专项融资担保渠道, 保障农业产业发展有持续资金扶持。

金其华还建议, 通过扩大对农业产品的投保种类和范围, 加大农产品保险理赔力度, 把农产品因灾损失降到最低; 加强乡镇、村农产品保鲜库建设, 拓宽冷链物流渠道, 保障农产品保质、保鲜, 销售渠道畅通。



省人大代表周红: 加快乡村振兴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

近年来, 农村公共服务的完善推进了城乡融合发展与城镇化的进程, 给农民带来越来越多的获得感。“然而乡村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不足、‘软’‘硬’公共服务结构失衡、精准度不高是三大难点, 成为乡村振兴的制约瓶颈。”省人大代表周红告诉记者。

周红认为, 经过近十年发展, 我省农业生产信息化取得了长足进步, 但与工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相比, 我省农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基础还比较薄弱, 数据覆盖率低, 数字资源分散, 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研究应用还明显滞后, 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融合不够充分, 数据资源开发不足, 信息系统集成应用不够, 数据标准缺失阻碍了

应用协同。因此, 迫切需要补齐数字化服务不足的短板。

为此, 她建议, 完善财政体制, 引导资金向农村倾斜。优化供给模式, 推进数字化平台服务均衡。“建议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, 制定实施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清单, 推进平台建设。另外, 建议政府积极和社会资本合作, 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, 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、专业能力、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。”

她还建议, 利用“互联网+公共服务”加强线上服务平台的建设, 并且推进农业经营网络化。“通过网络化就可以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, 实施‘互联网+’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, 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赋能乡村实体店, 加强市场网络信息发布, 全面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。”



省人大代表施立波: 鼓励试行农村小而精的居家养老模式

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省人大代表, 施立波一直关注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。在调研中, 她发现, 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流出, 农村留守老人、失能老人的养老问题日益突出, 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“因为农村养老与城镇老人靠养老金退休工资养老不一样, 差异大。”施立波说, “目前听到最多的就是康养结合、医养结合的养老名词, 但那是针对养老保障健全的城镇人群的养老。对于养老主要靠土地和子女的农村老人来说, 是两个概念和水平。”对此, 施立波建议, 建立健全

农村基层养老服务体系。

她认为, 要想解决基本的农民养老问题, 必须从根本上增加农民的收入, 提高老年人自养能力。施立波建议, 国家要结合当前农村实际情况, 结合土地改革制度、土地所有权制度和宅基地所有权制度等, 提高其利用率和价值, “这样农村老人到了一定程度就可以凭借宅基地所有权、土地所有权和山地所有权等与村级组织、企业、项目等对接成为集体资产, 出租、出售、变现, 或置换到相关机构养老。”

同时, 她还鼓励试行农村小而精的居家养老模式, 由相关部门简政放权、简化手续、因地制宜、因势利导, 选择适合区域利用农村闲置民房, 鼓励以家庭为单位, 小范围抱团养老, 以一个农村主妇照料5到6个老人模式, 由子女缴纳一部分费用, 民政部门将相关养老政策所划拨的资金补助一部分, “这样不仅可以互助、扶持, 让老人们的生活得到保障, 同时又提高了农民在家就业的经济收入。”



省人大代表孙磊: 加强农村“带头人”队伍建设

乡村要振兴, 人才是关键。省人大代表孙磊认为, 实现乡村振兴, 离不开一支懂农业、懂农村、爱农民、本领过硬的干部队伍。抓好农村“带头人”队伍建设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, 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迫切需要。

为此, 孙磊建议, 着力优化农村“带头人”队伍结构。将农村“带头人”队伍纳入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。拓宽选优渠道, 实行村内发掘和村外引入相结合的方式, 一方面, 坚持从本村致富带头人、返乡创业人员、退役军人等人员中选拔村“两委”干部。另一方面, 打破“就村里选村干部”的局限, 创新人才政策, 实施人才回引计划, 建立优秀农民工、党员企业家等台账, 建立常态化联系制度, 为回乡创业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, 动员农村在外能人返乡创业、回村发展; 强化省级统筹, 以市、县(区)为单位建立乡村人才库, 为培育乡村振兴“带头人”储备源头活水。

其次, 还要着力增强农村带头人队伍能力素质。加强与长三

角发达地区农村的学习交流, 加大选派村干部挂职锻炼、跟班学习力度, 结合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, 不断完善定期互访机制, 实现共建共赢。强化农村带头人队伍培育, 坚持省市县乡四级联动, 突出重点, 提标提质。探索与高校合作, 在高等院校定向培养带头人队伍, 有计划地提升农村带头人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。

孙磊还建议, 强化政治激励, 加大专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中招录乡镇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及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力度, 打通村干部成长通道。

